

中銀香港第五十三屆體育節

第三十屆婦女盃全港羽毛球錦標賽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53rd Festival of Sport – 30th Ladies' Cup Hong Kong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香港羽毛球總會協辦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Organized by the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co-organized by Hong Kong Badminton Association and subvent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el: (852) 2504 8318

Fax: (852) 2882 8450

宗旨: 為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及促進本港女子羽毛球運動的發展,提高技術水平,增進友誼和交流。

日期、時間及地點:	初賽	2010年3月7日(星期日)	下午1時至6時	香港公園體育館
		2010年3月14日(星期日)	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官涌體育館
	決賽	2010年3月21日(星期日)	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官涌體育館

組別:

1.	新秀組	每組均設 單打及雙打兩項 (年歲以婦女杯 初賽日計算, 即2010年3月7日)
2.	17-25歲組	
3.	26-35歲組	
4.	36-45歲組	
5.	46歲或以上組	
6.	歷屆婦女盃得獎者挑戰杯組 (不分年齡組別)	

第八屆中銀香港
親子樂 Fun Fun 同樂日
將於3月7日同場舉行
歡迎一家大小一起參加

- 參賽資格:
1. 參加者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特區護照。
 2. 凡香港羽毛球總會評級表上屬A級球員者,不得參加該項目比賽,但可參加非A組項目之比賽。
 3. 必須年滿17歲或以上之女性。(以該年度初賽日計算,即2010年3月7日)
 4. 除36-45歲組及46歲或以上組之雙打可互相越組組合外(參賽組別則以年齡小者為準),其他各組均不得越組或降組報名。
 5. 必須為香港羽毛球總會2010/2011年度註冊球員。
 6. 每位球員最多可參加3項比賽。
 7. 參加新秀組及挑戰杯組球員除符合上述各點外,需同時符合下列各點。

新秀組參賽資格:

1. 沒有任何級別(包括單打、雙打及混雙級別)
2. 由2001年起,沒有參加雙打聯賽、全港錦標賽、會長盃及婦女盃賽事(包括單打、雙打及混雙項目)及本港以外之羽毛球賽事。
3. 由1992年起,婦女盃賽事中未獲任何獎項包括單打及雙打項目。
4. 本會有權按照參加者技術水平而安排於其他組別作賽,不得有異議。

挑戰杯組參賽資格:

1. 由1992年起獲該項(單打或雙打)冠、亞、季軍獎項。
2. 歷屆雙打項目得獎者,可相互配搭參賽。

獎勵:

每組設冠、亞、季軍獎項(參賽數目少於6人/隊者,只設冠及亞軍)

報名費:

單打每人\$30; 雙打每隊\$50

報名手續:

參加者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連同下列各項一併寄或交回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2005室”「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收。

1. 報名表
2. 報名費(請用劃線支票,抬頭書明「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請在支票背後寫上參加者姓名及電話號碼)
3. 回郵信封一個(貼上\$3元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九吋長之信封)
4. 球員註冊登記表及註冊費。(*非本會2010/11年度註冊球員必須連同球員註冊登記表及註冊費於截止日期前一併遞交。)

總名額:

230人(如有超額,大會將以抽籤決定,落選者將另函通知並退回已繳付的報名費)。

賽程:

各組賽程將由賽會編排,並隨申請表上的回郵信封寄予參加者,如參加者於開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賽程,請致電羽總查詢。

截止報名日期:

2010年2月8日《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查詢電話:

香港羽毛球總會 2504 8322

- *未附上報名費及註冊費或未填妥報名表及球員登記表,將不被接納其申請。
- *大會有權隨時修訂章程內容,不另行通知。
- *如有任何爭拗,賽會有權作最後決定,不得有異議。
- *如發現申請者不符合參賽規定,賽會有權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報名費將不予發還。
- *賽會有權根據參加者之數目多寡而更改比賽項目或組別之數目。
- *凡比賽項目少於4人或4隊參加時,大會有權取消該比賽項目。
- *參加者的申請一經接納,其報名費恕不退回。

全民運動